

- (6) 施工中未经批准不得在楼板、墙壁或其它构件上打洞、钻孔、开缺口。
- (7) 高空作业时，不得随意抛掷物件，脚手架拆除时应从上到下采用传递方式，放到指定位置堆放整齐。
- (8) 施工现场的脚手架、承重平台、施工通道、临时作业支架应加以爱护，未经补充方案，不得任意拆除毁坏或削弱强度。
- (9) 各种施工机械（吊车、机动车等）和电气设备（工器具等）应专人使用和管理，要经常擦洗和养护，保持外貌清洁美观。安全操作规程和标志牌要悬挂醒目规范。
- (10) 下班前要打扫清理作业场所，做到“工完料尽场地清”。
- (11) 爱护现场安全设施和消防设施，未经批准不得随意移动、挪用或破坏。
- (12) 零米层水泥地坪完成以后，脚上不得带泥登上高处。
- (13) 电焊作业时余下的焊条头不得随意丢弃，要集中存放回收。焊工使用的焊机、氧气瓶和乙炔瓶放置要规范，符合安全要求，焊把线不得超过 30 米，把焊线和乙炔皮管不得缠在一起。
- (14) 施工照明用电不得私拉乱接、各行其事，要统一合理布置，使用和管理要落实到班组或个人。
- (15) 在高空打扫卫生时，不得造成尘沙飞扬、垃圾乱堆乱放，要按规定把垃圾送往垃圾通道或指定的地方。
- (16) 现场施工用水要控制漏淌、漫延，要合理用水，不得造成场地路面积水。
- (17) 现场堆放的各种物资、设备、材料应按要求放好垫好，堆放整齐，标识清楚。

7、环境保护

施工承包商均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，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、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、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。同时，施工承包商应当采取下列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：

- 1) 妥善处理施工废水、废物；
- 2) 除在设有符合规定的装置外，不得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、油漆以及其它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；
- 3)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扬尘，现场堆放的泥工要采取覆盖，施工现场及道路要采取洒水降尘措施；
- 4) 对于产生振动、噪声的施工机械，应当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，减轻噪声污染。发现违反规定者，监理工程师将配合业主及有关主管部门，根据有关规定，采取警告、责令改正、下停工令等措施。